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3号

关于华城镇肉联厂（五华县永盛食品有限公司华城肉联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华城镇肉联厂（五华县永盛食品有限公司华城肉联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五华县华城镇观源村—西林村交界处（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621778°、N24.040320°）。五华县永盛食品有限公司华城肉联厂成立于1989年8月8日，现有项目位于五华县华城镇新华二路42号，年屠宰生猪4万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有项目周边逐渐成为商住区，已不符合设置屠宰的要求，项目拟迁建至五华县华城镇观源村—西林村交界处。项目占地面积约7680.47m²，建筑面积约3894.82m²，由待宰栏、生猪屠宰车间、检验检疫室、洗车消毒区、环保工程等组成，生产工艺为检验检疫（不合格品进行无害化）、静养待宰、淋浴、电击击晕、放血、清洗、开膛、去内脏（加工为副产品）、劈半、冲洗等，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的建设，建成后，由五华县永盛食品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及其环境污染防治。迁建完成后现有项目不再运行，留下的构筑物、废弃机器设备和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等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项目代码：2402-441424-04-01-18064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待宰车间牲畜尿液、屠宰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和初期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沉降收集+滚筒捞渣+调节池+气浮系统+两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回流池+中间池+絮凝反应+沉淀+消毒回调”），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及华城镇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排入在建的华城镇水质净化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待宰栏、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以及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等。待宰栏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洗涤+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屠宰车间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洗涤+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物质产生单元设计为密闭式，对部分污水处理池采取加盖处理，恶臭收集后经“喷淋洗涤+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引至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各类风机运行及待宰区、屠宰区的畜类叫声等，通过配备消音、减震设备，合理布局，减少鸣笛，采用低噪声设备，待宰栏、屠宰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病死畜类、不合格产品及检疫切除病害肉、不可食用内脏及肠胃内容物、其他杂物委托五华县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

化处理，粪便交由专业公司回收用于制有机肥，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手套、废口罩等）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检疫试剂、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猪毛、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火灾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风险；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泄漏、事故应急池破裂，可能使未经达标处理的废水外排；待宰栏、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恶臭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未经处理的恶臭废气直接外排，对周边外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项目待宰栏内暂存的生猪发生疫情，导致生猪大量死亡等。

应落实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疫情防范工作，人员、车辆进入厂区前均须消毒，当发现疫情应尽快扑灭，并迅速隔离病畜，及时通知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上报疫情；化学品储存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周围设置收集消防废水的管道，并做好防渗漏措施；设置 1 座 373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完善厂内制度，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防范与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农业农村局，五华分局执法股，五华县永盛食品有限公司，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